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9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3,4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34%;2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任祝伟律师、王慈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监事益智、董监事燕群、董监事张伟丽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任重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唐胤伟、监事桂林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00	0.015%	123,476,400	99.984%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9,300	97.905%	400	2.03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王慈航、任祝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为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目前正在就本次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相关条款与公司对方进行沟通、商榷,经股东审慎决定,暂时否决该议案,待相关条款补充确认后,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之有效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司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实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2019年5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4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结果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为股东身份。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3,4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6%;反对123,47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96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事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事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事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05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至2019年5月17日前披露;于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至2019年5月24日前披露。

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向证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9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04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至2019年5月20日前披露;于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至2019年5月24日前披露。

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向证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06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向证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7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共计224,777.5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12,471.73万元。  
 二、上述偿还资金用途  
 2018年以来,汽车市场下滑,导致比利时邦奇库存和应收款周转时间增长,流动资金趋于紧张,同时,比利时邦奇公司因欧元1.495亿元的银团贷款(折合人民币27.43亿元)财务指标未达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相关银行按照借款合同条款有权要求比利时邦奇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为保证比利时邦奇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偿还的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

305.86万元,折合欧元约1,600万元)已划至比利时邦奇并用其生产经费,同时用以满足银团贷款的部分要求。

三、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深刻反思,认真梳理,积极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部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处置相关债权债务,督促其加快引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品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9-044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华夏证券(上海)或其他方式派付给有权领取人。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8820128	江苏鱼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831113	梁光明
3	0118831196	朱群
4	011883114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方案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息支付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陈翠 张雨阳  
 咨询电话:0511-86900862,0511-56908076  
 传真电话:0511-86900870  
 七、备查文件  
 (一) 拟签订的《经营管理委托协议》;  
 (二)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2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启东富力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6.6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81.7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一) 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启东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富力腾房地产”)发行不超过2亿元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间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同等额度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且担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力腾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2亿元,已使用6.2亿元,本次从子公司启东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45.6亿元额度中调剂1亿元额度至启东富力腾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力腾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8.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前各方情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启东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0%	7.2	1	8.2	6.2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后各方情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3月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福州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68%	45.6	1	44.6	44.1

一、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启东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江晖;  
 (五) 注册地址:启东市东镇镇新街66号;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等;  
 (七) 股东情况: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005.43	187,136.80	
负债总额	182,211.16	132,973.57	
长期借款	62,000	62,000	
流动负债	120,211.16	70,973.57	
净资产	43,794.26	54,163.23	

营业收入	7,112,565,071.67	1,399,367,774.42
净利润	31,377,040.76	27,747,456.98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信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审字A-068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受托管理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地址	三木占比比例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当前施工进度	销售情况	总套车位	车位数
三水·水岸江	福建高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	100%	599,700.45	居住用地	0.74	公建主体结构在建	在售	26,595.98	1289
三水·幸福里	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	100%	19,143.70	住宅(商住)用地	1.6	在建	未开盘	25,086.27	326
三水·海立方	福建三木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	100%	18,744.90	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2.91	在建	在售	32,484.39	640
武夷山自游小镇(武夷观境)	福建武夷山三木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山	100%	135,327.30	商住用地+商住用地+餐饮用地	0.13	在建	未开盘	16,204.57	
福州海博府	福州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33.38%	41,675.00	商住用地+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商住用地	2.5	在建	在售	53,724.93	522
三水·空港小镇(祥云)	青岛胶东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	40.8%	56,629.29	住宅兼商业用地	1.8	在建	在售	87,031.28	806
三木·悦湖	南平普悦投资有限公司	南平	43%	32,699.11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商业用地、其他商品住宅用地	2.07	在建	在售	62,762.08	386